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钊先生、崔普县先生辞职原因符合实际情况。郭钊先生、崔普县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郭钊先生、崔普县先生辞去公司相应职务。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韩录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各项内容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郭浩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前述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郭浩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郭浩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郭浩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拟任的董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任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涉及的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均已消除。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一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